

中国水资源公报

20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



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
www.waterpub.com.cn

中国水资源公报

20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



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www.waterpub.com.cn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水资源公报.2004/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.
北京: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,2005
ISBN 7-5084-3291-6

I. 中... II. 中... III. 水资源—公报—中国—2004
IV. TV2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109819号

书 作 出 版 发 行	名 者 行	中国水资源公报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(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100044) 网址: www.waterpub.com.cn E-mail: sales@waterpub.com.cn 电话: (010) 63202266 (总机)、68331835 (营销中心)
经 售	售	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
排 印 规 版 印 定	版 刷 格 次 数 价	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美术工作室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889mm×1194mm 16开本 2.5印张 48千字 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0001—2200册 28.00元

凡购买我社图书,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的,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《中国水资源公报》编委会成员

主 编：索丽生

副主编：刘 宁 高而坤

编 委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邓 坚 朱尔明 匡尚富 孙雪涛 李代鑫
陈志恺 汪 洪 周学文 赵 伟 顾 浩

《中国水资源公报》编写成员单位

水利部

各流域机构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

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《中国水资源公报》编写组

组 长：孙雪涛（兼）

副组长：贺伟程 陈晓军 王 浩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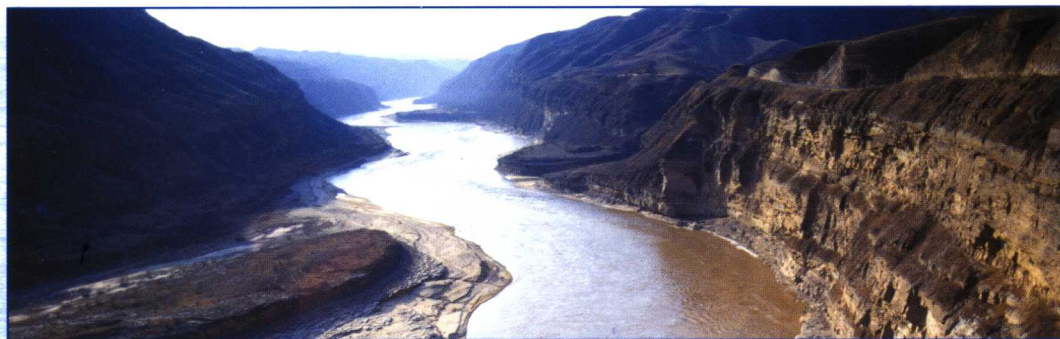
马滇珍 王国新 仇亚琴 卢 琼 刘 斌 李怡庭
张鸿星 张象明 黄永泽 杜 霞 彭文启

目 录

◆ 一、综述	1
◆ 二、水资源量	3
◆ 三、蓄水动态	14
◆ 四、供用耗排水量	17
◆ 五、用水指标	23
◆ 六、地表水体水质	25
◆ 七、重要水事	28

说 明：1. 《中国水资源公报2004》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，均未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。

2. 《中国水资源公报2004》中涉及的水文常年值是指多年平均值，全国统一采用1956~2000年系列的平均值。





一、综述

2004年,全国平均降水量600.6mm,折合降水总量为56876.4亿 m^3 ,比常年值少6.5%。全国地表水资源量23126.4亿 m^3 ,比常年值少13.4%;地下水资源量7436.3亿 m^3 ,比常年值少7.8%;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1003.2亿 m^3 ,水资源总量24129.6亿 m^3 ,比常年值少12.9%。

2004年,从国外流入我国境内的水量为179亿 m^3 ;从国内流出国境的水量为6094亿 m^3 ,流入国际界河的水量为970亿 m^3 ;全国入海水量为12921亿 m^3 ,比2003年减少3330亿 m^3 。

2004年,全国462座大型水库和2771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比年初增加25.2亿 m^3 。北方平原地下水开采区年末浅层地下水储存量比年初减少68亿 m^3 。

2004年,全国总供水量和总用水量均为5547.8亿 m^3 。在供水量中,地表水源占81.2%,地下水源占18.5%,其他水源占0.3%;在用水量中,生活用水占11.7%,工业用水占22.2%,农业用水占64.6%;生态用水(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、湿地补水)占1.5%。全国用水消耗总量3000.7亿 m^3 ,耗水率(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)为54%。全国废污水排放总量693亿t(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),其中工业废水占2/3,生活污水占1/3。

2004年,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为427 m^3 ,万元国内生产总值(当年价格)用水量为399 m^3 。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450 m^3 ,万元工业增加值(当年价格)用水量为196 m^3 ,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212L/d(含公共用水),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68L/d。

2004年,对全国13.36万 km 河流进行水质评价,水质符合和优于Ⅲ类水的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59.4%,比2003年减少3个百分点;对229个省界断面进行水质评价,水质符合和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断面数占总评价断面数的39.3%,水污染严重的劣Ⅴ类占34.5%;对50个湖泊和322座水库进行水质评价,水质符合或优于Ⅲ类的为18个湖泊和265座水库;对49个湖泊和238座水库进行营养状态评价,其中约有2/3的湖泊和1/3的水库呈富营养状态。

2004年,我国大江大河除长江、淮河的局部河段和珠江流域西江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外,水势比较平稳,部分中小河流发生了较大洪水。2004年全国旱情偏轻,农作物受旱面积比2003年减少约1.1亿亩,但华南部分地区旱情严重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汛抗旱工作,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通力协作,加强洪水管理,拓宽抗旱领域,控制了灾情的扩展蔓延,减少了灾害损失,保障了粮食丰收。

2004年,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,按照中央水利工作方针,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水利,在水利规划、水利建设、水资源配置和保护、节约用水及水利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,为推进新时期的治水事业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了贡献。农村水利、农业节水、水土保持和农村水电工作成效显著,“十五”计划的农村饮水解

困任务提前一年完成，全国5700多万群众告别饮水难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步伐加快，水利建设继续向治淮、南水北调等重点工程和农村地区、西部地区、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倾斜；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范围扩大，初始水权分配和水权转换试点工作稳步推进；继续加强水资源合理调度，改善生态与环境，维护河流健康生命，保障供水安全；水利改革不断深化，水务体制改革成绩可喜，水价改革有了新举措；继续推进水功能区管理和地下水超采区管理工作，水资源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；水利规划成果丰硕，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；强化水利投资体制改革和管理制度建设，依法治水迈出了新步伐。



苏州

东、中、西部地区划分

东部地区：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海南。

中部地区：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。

西部地区：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。





二、水资源量

(一) 降水量

2004年全国大部分地区降水量比常年值偏少。从全国年降水量等值线图(图1)看出: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、东北地区东南部、黄河下游与淮河交界部分地区、藏南地区等降水量在800mm以上,其中部分地区超过1600mm;东北大部、华北地区、陕西大部、甘肃南部等地降水量400~800mm;内蒙古中东部及宁夏北部、青海中部、西藏中部等西北地区降水量200~400mm;内蒙古西部、甘肃西北部、青海西北部、西藏北部及新疆大部降水量在200mm以下。2004年降水量与常年值相比(图2),华北东部、黄河下游及其附近地区、内蒙古中部、西南东部及中西部、以及新疆大部降水偏多,其中黄河下游、云南西部、新疆西北部等地偏多3成以上;其余大部分地区降水偏少,其中内蒙古东部、淮河下游、广东沿海、海南东部、甘肃西部、青海西北部等局部地区偏少3成以上。

2004年,全国平均降水量600.6mm,折合降水总量为56876.4亿 m^3 ,比2003年减少6.0%,比常年值减少6.5%。松花江、辽河、海河、黄河、淮河、西北诸河六个水资源一级区(以下简称北方六区)面平均降水量比常年值偏少6.3%,长江(含太湖)、东南诸河、珠江、西南诸河四个水资源一级区(简称南方四区)面平均降水量比常年值偏少6.6%。10个水资源一级区中,仅海河区、西南诸河区、西北诸河区降水量比常年值偏多,但偏多程度均在2.5%以下;其余7个区呈不同程度的偏少,其中松花江区、珠江区和东南诸河区偏少程度较高,分别达到18.3%、17.8%和14.9%。各水资源一级区降水量及其与2003年、常年值比较见表1和图3。

在31个省级行政区中,降水量比常年值偏多的依次有山东、新疆、天津、西藏、河南、湖南、重庆和青海8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,山东省偏多达13.3%。在降水量比常年值偏少的23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中,广东、海南、江苏和内蒙古偏少二成以上,福建、宁夏、安徽、甘肃、黑龙江、浙江、江西和广西偏少二成至一成。2004年各省级行政区降水量及其与2003年、常年值比较见表2和图4。

表1 2004年各水资源一级区降水量与2003年和常年值比较

水资源一级区	降水量(mm)	与2003年比较增减的百分数(%)	与常年值比较增减的百分数(%)	水资源一级区	降水量(mm)	与2003年比较增减的百分数(%)	与常年值比较增减的百分数(%)
全 国	600.6	-6.0	-6.5	长 江	1040.3	-0.2	-4.3
松花江	412.3	-19.4	-18.3	其中：太湖	1044.9	8.1	-11.4
辽 河	510.1	1.0	-6.4	东南诸河	1414.4	18.5	-14.9
海 河	538.2	-7.5	0.6	珠 江	1273.6	-3.0	-17.8
黄 河	421.8	-24.1	-5.4	西南诸河	1114.2	5.3	2.4
淮 河	780.0	-35.6	-7.0	西北诸河	164.0	-11.9	1.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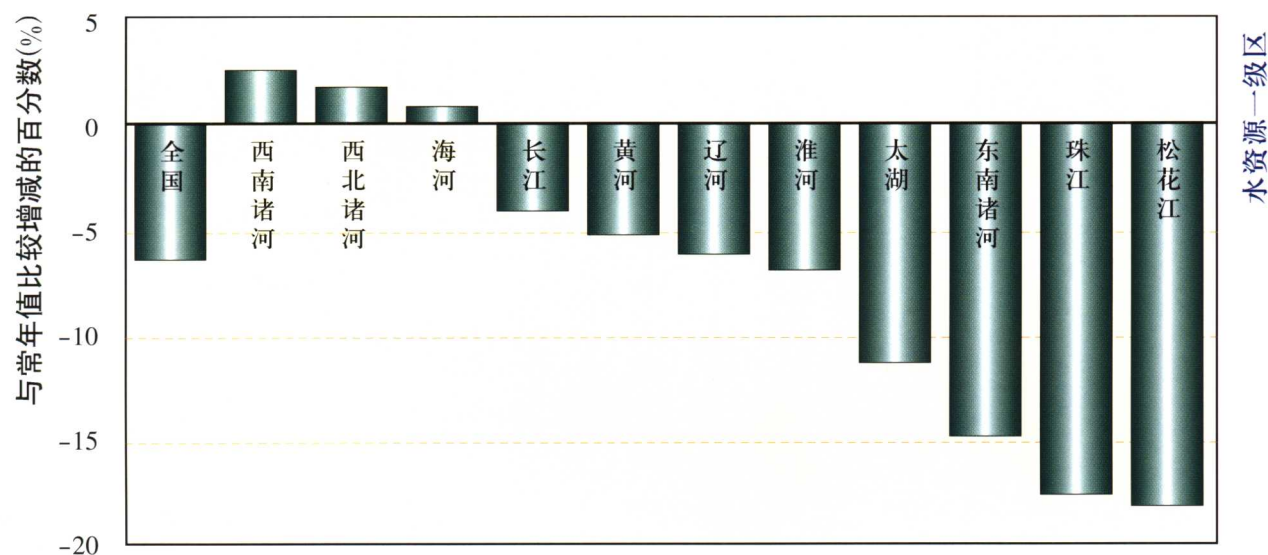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2004年各水资源一级区降水量与常年值比较

注：长江区包括太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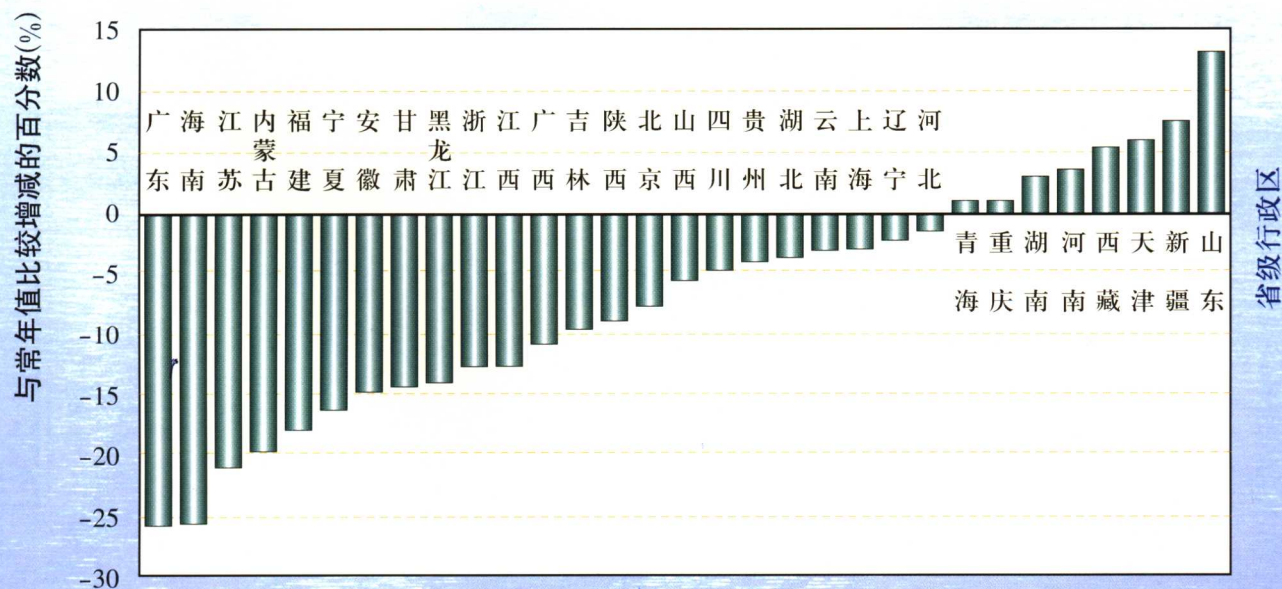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2004年各省级行政区降水量与常年值比较



表2 2004年各省级行政区降水量与2003年和常年值比较

省 级 行政区	降水量 (mm)	与2003年比较增减 的百分数(%)	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的百分数(%)	省 级 行政区	降水量 (mm)	与2003年比较增减 的百分数(%)	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的百分数(%)
全 国	600.6	-6.0	-6.5	河 南	797.8	-26.2	3.4
北 京	539.0	19.0	-7.8	湖 北	1134.8	-7.9	-3.8
天 津	608.7	3.9	5.9	湖 南	1493.6	14.9	3.0
河 北	523.2	-6.4	-1.6	广 东	1314.7	-7.6	-25.7
山 西	479.6	-27.5	-5.7	广 西	1366.9	1.5	-11.1
内 蒙 古	225.8	-22.4	-20.0	海 南	1301.3	-23.8	-25.6
辽 宁	662.1	5.2	-2.4	重 庆	1196.6	-2.7	1.0
吉 林	548.5	-3.1	-9.9	四 川	933.0	-6.1	-4.7
黑 龙 江	458.3	-17.7	-14.1	贵 州	1129.7	9.0	-4.2
上 海	1057.6	36.3	-2.9	云 南	1239.0	20.8	-3.1
江 苏	784.3	-37.5	-21.1	西 藏	601.8	-3.4	5.2
浙 江	1397.9	16.4	-12.8	陕 西	596.3	-28.9	-9.1
安 徽	998.0	-31.7	-14.9	甘 肃	257.1	-26.7	-14.6
福 建	1374.7	19.3	-18.0	青 海	293.2	-2.4	0.9
江 西	1430.3	9.3	-12.7	宁 夏	241.3	-28.1	-16.4
山 东	769.7	-17.8	13.3	新 疆	166.4	-10.7	7.5

(二) 地表水资源量

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、湖泊、冰川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,即天然河川径流量。2004年全国地表水资源量23126.4亿 m^3 ,折合径流深244.2mm,比2003年减少11.8%,比常年值减少13.4%。北方六区地表水资源量比常年值偏少15.2%,南方四区比常年值偏少13.0%。在10个水资源一级区中,除西南诸河区和西北诸河区比常年值偏多不足4%外,其余8个水资源一级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偏少,其中海河区、东南诸河区偏少三成以上,珠江区、淮河区、松花江区偏少二成以上。各水资源一级区天然年径流深及其与2003年、常年值比较见表3和图5。

在31个省级行政区中,地表水资源量比常年值偏多的只有山东、西藏、新疆、上海4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,除山东偏多18.3%外,其余3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偏多程度均低于7%。在比常年值偏少的27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中,北京、江苏、河北、海南偏少四成以上,福建、甘肃、广东、江西和山西偏少四成至三成。2004年各省级行政区天然年径流深及其与2003年、常年值比较见表4和图6。

表3 2004年各水资源一级区天然年径流深与2003年和常年值比较

水资源一级区	径流深(mm)	与2003年比较增减的百分数(%)	与常年值比较增减的百分数(%)	水资源一级区	径流深(mm)	与2003年比较增减的百分数(%)	与常年值比较增减的百分数(%)
全 国	244.2	-11.8	-13.4	长 江	484.2	-13.9	-12.4
松花江	107.8	-17.1	-22.2	其中：太湖	295.0	14.7	-31.7
辽 河	106.9	32.9	-17.7	东南诸河	630.7	0.7	-33.9
海 河	43.1	5.4	-36.1	珠 江	605.9	-13.9	-25.6
黄 河	65.2	-24.4	-16.0	西南诸河	707.2	3.4	3.4
淮 河	155.0	-66.4	-24.4	西北诸河	35.6	-4.6	3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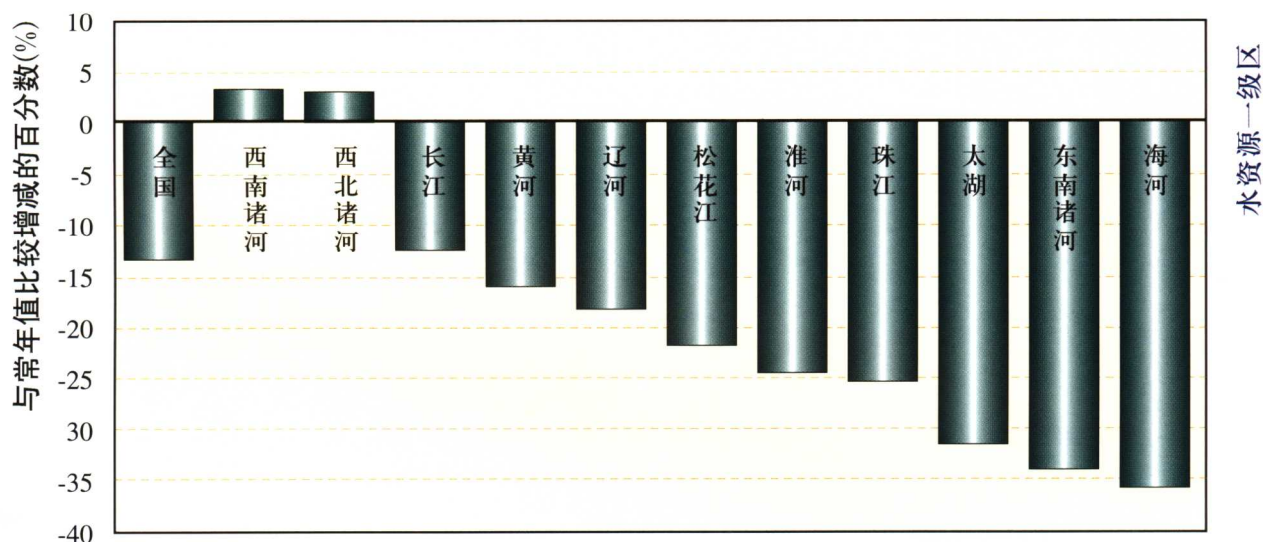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2004年各水资源一级区天然年径流深与常年值比较

注：长江区包括太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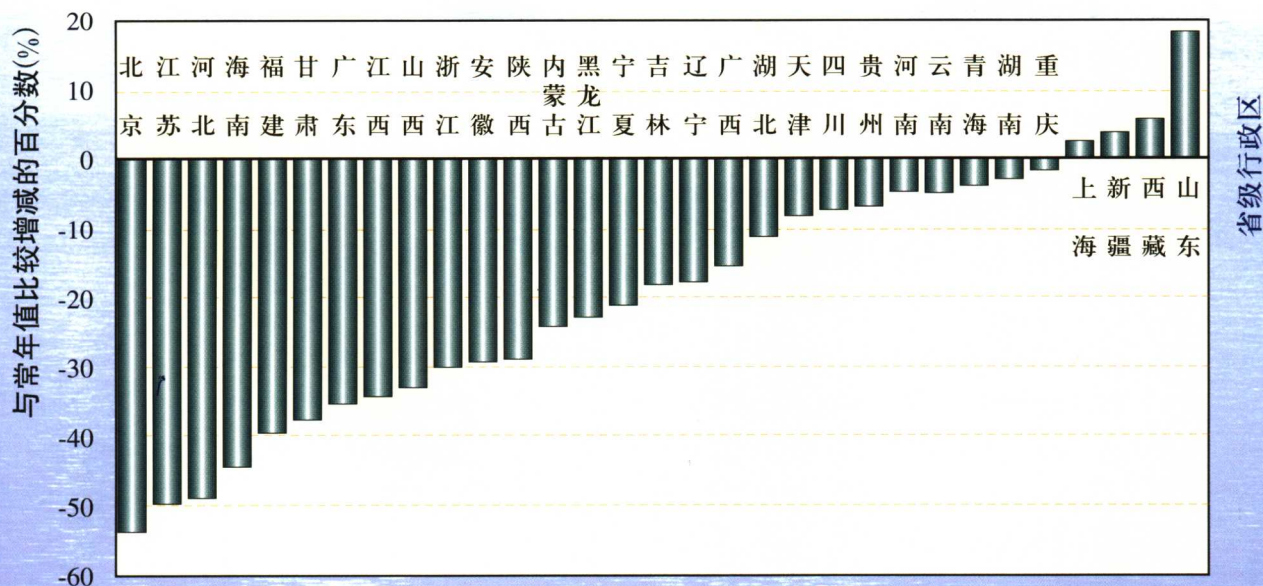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6 2004年各省级行政区天然年径流深与常年值比较



2004年,从国外流入我国境内的水量为179亿 m^3 ,其中流入松花江区2亿 m^3 ,流入珠江区52亿 m^3 ,流入西南诸河区26亿 m^3 ,流入西北诸河区99亿 m^3 。从国内流出国境及流入国际界河的水量共计7064亿 m^3 (流入国际界河970亿 m^3),其中从松花江区流出794亿 m^3 ,从辽河区流出173亿 m^3 ,从珠江区流出10亿 m^3 ,从西南诸河区流出5855亿 m^3 ,从西北诸河区流出232亿 m^3 。全国入海水量为12921亿 m^3 ,比2003年减少21%,其中辽河区89亿 m^3 ,海河区37亿 m^3 ,黄河区199亿 m^3 ,淮河区325亿 m^3 ,长江区7974亿 m^3 ,东南诸河区1164亿 m^3 ,珠江区3133亿 m^3 。

表4 2004年各省级行政区天然年径流深与2003年和常年值比较

省 级 行政区	径流深 (mm)	与2003年比较增减 的百分数(%)	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的百分数(%)	省 级 行政区	径流深 (mm)	与2003年比较增减 的百分数(%)	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的百分数(%)
全 国	244.2	-11.8	-13.4	河 南	175.0	-46.4	-4.7
北 京	48.6	34.7	-54.0	湖 北	481.2	-25.8	-11.1
天 津	82.1	59.2	-8.1	湖 南	771.5	-8.7	-2.9
河 北	32.7	31.8	-49.0	广 东	663.2	-18.7	-35.3
山 西	37.2	-34.8	-33.0	广 西	678.0	-11.2	-15.2
内 蒙 古	26.8	-12.8	-23.7	海 南	495.1	-41.4	-44.4
辽 宁	170.9	38.6	-17.8	重 庆	678.1	-5.4	-1.6
吉 林	148.6	4.0	-19.1	四 川	502.3	-8.2	-7.0
黑 龙 江	116.7	-23.6	-22.7	贵 州	562.5	8.2	-6.7
上 海	394.0	65.2	2.6	云 南	549.6	23.9	-4.7
江 苏	129.9	-73.5	-50.0	西 藏	388.0	-1.9	6.2
浙 江	638.0	17.4	-29.8	陕 西	139.2	-46.8	-28.9
安 徽	331.2	-55.5	-29.1	甘 肃	40.8	-31.6	-37.6
福 建	574.1	-11.7	-39.7	青 海	82.4	-4.5	-3.7
江 西	608.9	-24.5	-34.2	宁 夏	14.5	-25.1	-21.0
山 东	149.7	-32.9	18.3	新 疆	49.2	-6.6	3.9

(三) 地下水资源量

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、地表水体(含河道、湖库、渠系和渠灌田间)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。山丘区采用排泄量法计算,包括河川基流量、山前侧渗流出量、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;平原区采用补给量法计算,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、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和山前侧渗流入量。在确定水资源分区或行政分区的地下水资源量时,扣除了山丘区与平原区之间的重复计算量。

2004年全国地下水计算面积855万 km^2 (矿化度不大于2g/L),地下水资源量为7436.3亿 m^3 ,比1980~2000年平均值减少7.8%。其中,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1641.6

亿 m^3 ，加上井灌回归补给量后的总补给量为1704.0亿 m^3 ，北方六区平原地下水总补给量占全国总补给量的81%。2004年各水资源一级区的地下水资源量见表5，各省级行政区的地下水资源量见表6。

在北方平原地区，地下水是重要的供水水源，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普遍较高。2004年北方六区平原地下水总补给量为1378.7亿 m^3 ，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、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、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分别占51.2%、36.3%、8.0%和4.5%。黄淮海平原和松辽平原以降水入渗补给量为主，分别占总补给量的70%左右；西北诸河平原区以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为主，占总补给量的73%，见图7。北方六区平原地下水总补给量分别是：松花江区223.7亿 m^3 ，辽河区113.7亿 m^3 ，海河区169.5亿 m^3 ，黄河区161.9亿 m^3 ，淮河区285.0亿 m^3 ，西北诸河区424.9亿 m^3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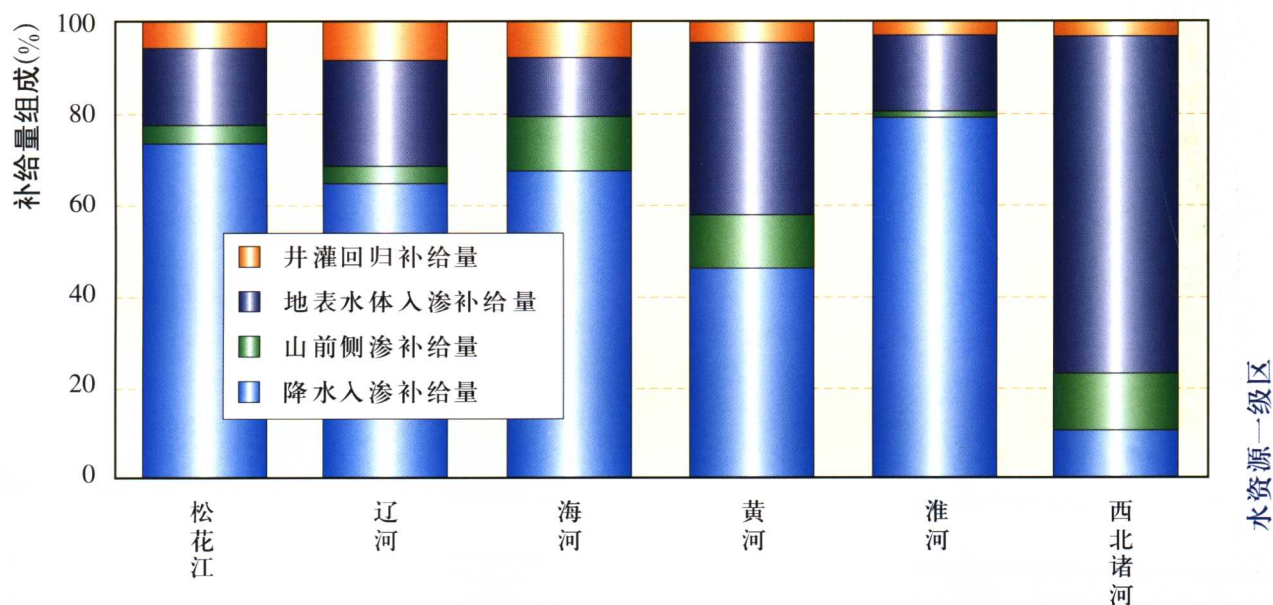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 北方各水资源一级区平原地下水补给量组成

(四) 水资源总量

水资源总量指评价区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、地下产水总量(不包括区外来水量)，由地表水资源量加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而得。

2004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24129.6亿 m^3 ，比常年值减少12.9%。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1003.2亿 m^3 ，占地下水资源量的13.5%，即地下水资源量的86.5%与地表水重复。全国产水总量占降水总量的42.4%，平均产水量为25.5万 m^3/km^2 。

2004年各水资源一级区水资源总量见表5，与常年值比较见图8。北方六区水资源总量4589.0亿 m^3 ，比常年值减少12.7%，占全国的19.0%；南方四区水资源总量19540.6亿 m^3 ，比常年值减少13.0%，占全国的81.0%。2004年各省级行政区水资源总量见表6，与常年值比较见图9。

由1997~2004年全国及南、北方水资源总量变化过程(图10)可以看出：对于全



国而言,除1998年明显大于和2004年明显小于多年平均值外,其他年份水资源总量基本接近多年平均值。南方四区除2003年和2004年小于多年平均值外,其他年份水资源总量均大于多年平均值;而北方六区除1998年和2003年大于多年平均值外,其他年份水资源总量均小于多年平均值。2004年全国降水量、水资源总量是近8年中最少的一年,加之北方地区持续偏枯,水资源形势更加严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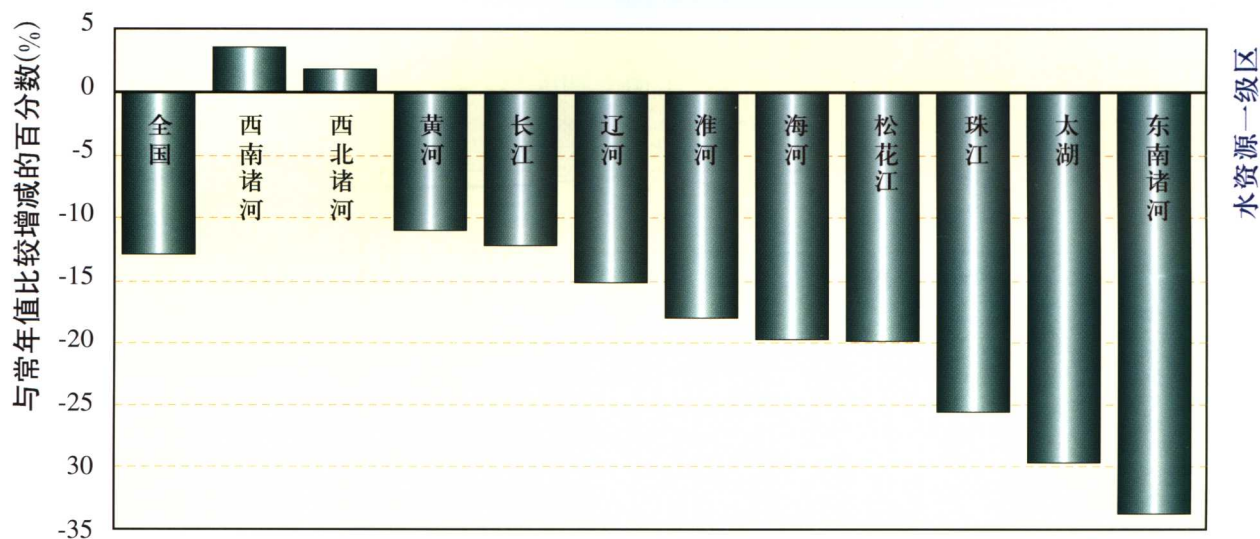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8 2004年各水资源一级区水资源总量与常年值比较

注:长江区包括太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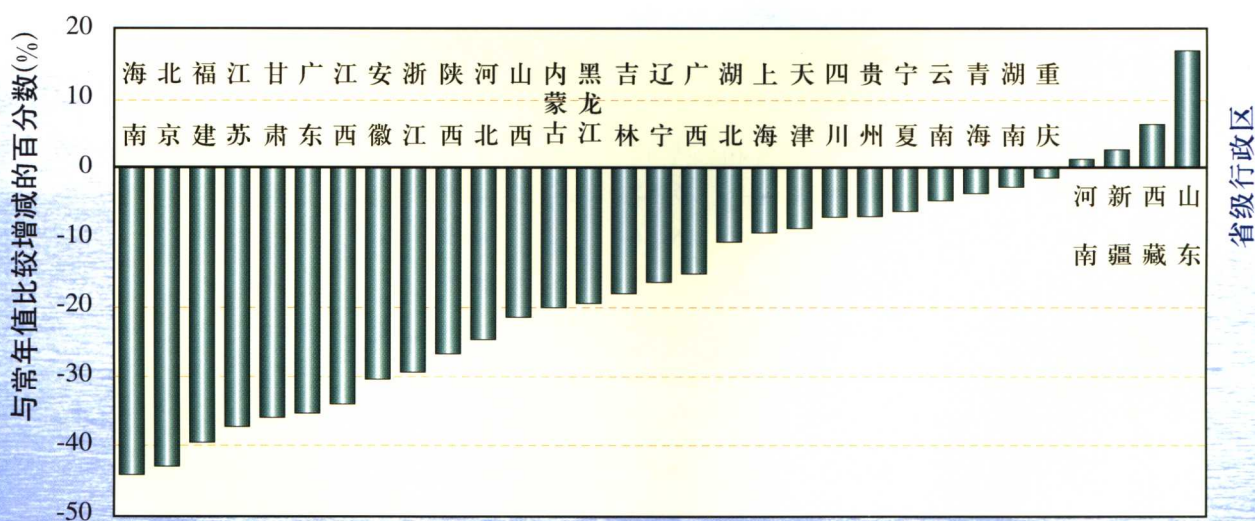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9 2004年各省级行政区水资源总量与常年值比较